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（响应磋商供应商）**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 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：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：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五项零售行业，为微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。

响应磋商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吉林省学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印章)：白琰

日 期：2022年9月9 日

# **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响应磋商货物制造商）**



